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屬下教會福音車輛管理及使用參考指引

主後 2026 年 7 月 23 日第四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擬訂
主後 2026 年 8 月 14 日第三十三屆第 7 次中委會接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本法人屬下地方教會有效管理福音車輛，落實福音事工推展，確保車輛使用安全、維護教會財產及建立良好管理制度，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中會屬下地方教會購置、受贈、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福音車輛，包括福音車、關懷訪視車、事工接送車及其他供中會及教會事工使用之車輛。

第三條 使用原則

福音車輛應秉持下列原則使用：

- 一、以推展福音事工為優先。
- 二、以中會或教會整體事工需要為考量。
- 三、以安全駕駛及愛惜資源為責任。
- 四、以公開、公平及有效管理為原則。
- 五、避免私人用途及不當使用情形。

第二章 管理組織與權責

第四條 管理單位

屬下地方教會得設立「福音車管理人」或「管理小組」，負責車輛管理相關事宜。

第五條 管理人職責

管理人或管理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車籍資料管理。
2. 保險投保及續保作業。
3. 定期保養及維修安排。
4. 派車申請及使用登記。
5. 油料、里程及費用紀錄管理。
6. 事故及違規案件處理。
7. 年度使用情形彙整報告。

第六條 駕駛資格

使用福音車輛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
2. 熟悉車輛操作及交通法規。
3. 須經教會牧者、長執會或管理單位核可。
4. 願意遵守本指引及教會相關規定。

第七條 車輛登記原則

屬下地方教會辦理福音車輛購置、受贈或所有權移轉時，車輛登記名義人宜以教會現任長執、固定會友或依法得擔任管理職責之人員為優先考量。

為維持車輛管理之延續性及降低後續所有權移轉衍生之行政程序，原則上不建議登記於牧師個人名下。因牧師受派任制度及任期異動影響，於調任、退休或離任時，易衍生車籍移

轉及相關權責問題。

教會應於相關會議紀錄中載明車輛實際屬於教會財產，並妥善保存購置、捐贈及管理文件，以維護教會權益。

第三章 使用目的與申請程序

第八條 使用目的

福音車輛得優先使用於下列事工：

1. 主日崇拜接送。
2. 社區福音事工。
3. 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關懷訪視。
4. 兒童、青少年及團契活動。
5. 教會培訓、會議及中會相關事工。
6. 天然災害或緊急救助支援。
7. 其他經教會核准之福音事工。

第九條 限制事項

福音車輛不得有下列情形：

1. 私人旅遊或私人接送。
2. 從事營利性活動。
3. 借予非教會相關人員使用。
4. 違反法令或有損教會形象之用途。
5. 未經核准擅自轉借他人駕駛。

第十條 申請程序

使用福音車輛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填具「福音車使用申請單」。
2. 敘明使用目的、時間、路線及參加人員。
3. 經牧者、堂會議長或管理人核准。
4. 領車及還車時應完成車況檢查與里程登錄。

第四章 使用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 出車前檢查

駕駛人應於出車前檢查：

1. 油量。
2. 輪胎狀況。
3. 煞車系統。
4. 燈光設備。
5. 行車紀錄器及安全設備。

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管理人

第十二條 駕駛規範

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2. 禁止酒後、疲勞或危險駕駛。
3. 不得超載或超速。

4. 行駛期間不得手持使用手機。
5. 應確保乘車人員繫妥安全帶。

第十三條 車輛保管

車輛使用完畢後應：

1. 停放於指定位置。
2. 保持車內外整潔。
3. 關閉電源及確認門窗上鎖。
4. 填寫使用紀錄表。

第五章 維護保養與經費管理

第十四條 定期保養

福音車輛應依原廠建議里程或時間進行保養。

原則上：

1. 每五千公里保養一次。
2. 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3. 每年辦理定期檢驗及保險續保。

第十五條 維修程序

發現故障時應立即向管理人報告，不得自行決定重大維修事項。

涉及較大金額之維修費用，得提請長執會或相關會議核議後辦理。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

福音車相關支出包括：

1. 油料費。
2. 保險費。
3. 牌照稅及燃料費。
4. 保養維修費。
5. 停車及過路費。
6. 其他必要支出。

各教會得依財務制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章 事故處理與責任歸屬

第十七條 事故通報

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

1. 維護現場安全。
2. 報警處理。
3. 通知保險公司。
4. 通報教會管理人及牧者。

第十八條 違規責任

車輛使用期間所產生之交通違規罰鍰，原則由實際駕駛人負擔。

若因教會行政疏失所致，得由教會另行議定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車輛損害者，得由教會相關會議依情節議定賠償責任。

第七章 福音車輛使用之屬靈精神

第二十條 福音使命

福音車輛不僅為交通工具，更是教會宣教與關懷事工之延伸，使用者應本著基督信仰精神善盡管理責任。

第二十一條 見證責任

駕駛人及乘車人員應注意言行舉止，維護中會、教會及基督徒良好見證，不得有影響福音形象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資源共享

鼓勵各教會於不影響自身事工前提下，透過中會協調機制支援鄰近教會之福音需要，共同推展宣教使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惟因各教會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不盡相同，為建立一致性之管理原則，並作為未來福音車輛所有權及管理制度發展之基礎，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各地方教會參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中會及屬下地方教會得依本指引及實際需要訂定自治福音車輛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指引經本法人及中委會等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如有修改，應按相應程序進行。

附件表單

- 一、 [福音車使用申請單](#)
- 二、 [福音車出車檢查表](#)
- 三、 [福音車使用紀錄表](#)
- 四、 [福音車保養維修紀錄表](#)
- 五、 [福音車事故通報表](#)
- 六、 [福音車年度使用統計表](#)

附表一：福音車使用申請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使用申請單

車牌號碼：_____申請日期：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自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使用目的	☐ 主日接送 ☐ 關懷訪視 ☐ 福音活動 ☐ 團契活動 ☐ 中會事工 ☐ 其他：_____				
行駛路線			預計搭乘人數	_____人	
駕駛人			預估里程數	_____公里	
備註					

審核欄

管理人		牧師／堂會議長		核准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	---------	--	------	---

附表二：福音車出車檢查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出車檢查表

車牌號碼：_____ 出車日期：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正常	異常	備註
油量充足	☐	☐	
輪胎胎壓正常	☐	☐	
煞車正常	☐	☐	
頭燈正常	☐	☐	
方向燈正常	☐	☐	
雨刷正常	☐	☐	
冷氣正常	☐	☐	
安全帶正常	☐	☐	
滅火器有效	☐	☐	
行車紀錄器正常	☐	☐	
車身外觀無損傷	☐	☐	
出車里程	公里	檢查人	駕駛人

附表三：福音車使用紀錄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使用紀錄表

車牌號碼：

紀錄月份：主後 年 月

日期	使用單位	使用事由	駕駛人	出車里程	回車里程	行駛公里數	備註
本月使用次數		次	本月行駛總里程	公里	管理人簽章		

附表四：福音車保養維修紀錄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保養維修紀錄表

[illegible]

管理人簽章：_____

附表五：福音車事故通報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事故通報表

車牌號碼：_____ 通報日期：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事故日期	主後	年	月	日	事故時間	時	分
事故地點							
駕駛人					聯絡電話		
事故經過							
現場處理情形	☐ 已報警 ☐ 已通知保險公司 ☐ 已通知教會管理人 ☐ 已拍照存證 ☐ 其他：_____						
警察機關			受理員警		案件編號		
人員傷亡情形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車輛損壞情形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附表六：福音車年度使用統計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_____教會

福音車年度使用統計表

車牌號碼：_____統計年度：主後_____年

里程統計	年初里程		年底里程		年度總里程		
使用情形統計	項目	次數	費用統計	項目	金額		
	主日接送			油料費			
	關懷訪視			保養費			
	福音佈道			維修費			
	團契活動			保險費			
	中會事工			牌照稅			
	緊急支援			燃料費			
	其他			其他			
	合計	次		合計	元		
年度檢討建議							
管理人		牧師／堂會議長		填報日期：主後	年	月	日